

專業服務費補助基準

一、領取專業服務費之專業人員資格條件為符合下列之 1 者（請款及核銷時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一）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

（二）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

（三）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社會工作科系、第三款規定之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

（四）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所定學科及學分規定者。

（五）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須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2 項應考資格所定學科及學分規定，惟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在職之專業人員不在此限。

二、專業服務費以每月新臺幣(以下同)3 萬 3,000 元核算，專業督導費用以每月 3 萬 7,000 元核算。具下列資格者，每月增加補助如下：

（一）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增加補助 1,000 元。

（二）具社會工作師專業證照，每月增加補助 2,000 元。

（三）具專科社會工作師專業證書，每月增加補助 2,000 元。

專業服務費用每月最高可申請 3 萬 8,000 元，專業督導費用每月最高可申請 4 萬 2,000 元；每年最高得補助 13.5 個月(含年終獎金)。

三、專業人員中途離職，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俸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四、專業人員年終獎金計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之規定：

「當年 1 月 31 日前已在職人員至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發給 1.5 個月之年終獎金；2 月 1 日以後各月份新進到職人員，如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辦理。